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会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有力地维护了公司规范运作秩序，切实地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2月1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通讯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1月2日	通讯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出现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对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使用合理，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定报告》，鉴定报告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

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8、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18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2019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扎实做好董事、高管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等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承担起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与员工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